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8號

原告 胡小珊

訴訟代理人 楊瀚瑋律師

廖于清律師

蔡垂良律師

被告 蕭待平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被告 胡待峯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黃建章律師

涂鳳涓律師

被告 胡曜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部分裁判費。惟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事件準用之。又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本院主張分割遺產所有之利益（即其應繼分）為

01 據。

02 二、今原告聲明第一項係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兩造就被
03 繼承人蕭梅玉如附表所示遺產，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蕭待
04 平、胡待峯、胡曜宇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8,557
05 元、1,572,168元、648,557元，其中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
06 價額應以原告於本院主張分割遺產所有之利益（即其應繼
07 分）為據，而被繼承人蕭梅玉之遺產及其價額如附表所示，
08 原告之應繼分為1/4，依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7
09 9,265元（ $10,317,059 \times 1/4 = 2,579,2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金額之總和而
11 為2,869,282元（ $648,557 + 1,572,168 + 648,557 = 2,869,28$
12 2），前開兩項聲明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而應合併
13 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448,547元（ $2,579,265$
14 $+ 2,869,282 = 5,448,54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955元，
15 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0元，尚不足49,955元（ $54,955 - 4,0$
16 $00 = 49,955$ ）。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
17 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
18 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
24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古罄瑄

27 附表：

28

編 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權利範圍	金額或核定價額 (新臺幣)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586,191元
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號建物	全部	137,000元

	(門牌號碼桃園市○○路0000號)		
3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2	324,612元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5,804元
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25,950元
6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11,700元
7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89,182元
8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27,202元
9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18,850元
10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463元
1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25,728元
1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14,948元
1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240	148,399元
1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240	151,929元
1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24,897元
16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23,346元
17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1,700元
18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240	21,420元
19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240	64,538元
20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12,779元
2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240	5,436元
2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7,524元
2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21,651元
2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240	26,921元
2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139,778元
26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240	4,411元
27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240	11,870元
28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13,808元
29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203,464元
30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979/100000	20,167元
3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979/100000	12,665元
3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979/100000	13,061元
3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979/100000	24,752元
3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4	20,692元

(續上頁)

01

3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55/100000	110,564元
36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5414/100000	699,196元
37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979/100000	146,052元
38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979/100000	5,762元
39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4	7,360元
40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979/100000	4,129元
41	渣打商業銀行存款	全部及孳息	1元
4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股	21,587元
4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股	1,832元
44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00股	25,000元
45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10股	62,100元
46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379股	53,129元
4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0股	2,945元
48	桃客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145股	89,029元
49	興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2股	9,220元
50	蘆竹鄉農會存款	全部及孳息	5,000元
51	對被告胡待峯之債權（於繼承發生後，因代為清償台新銀行桃園分行之貸款而取得）		4,831,315元